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保險簡字第3號

原告 石智宏

石致銘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石鈴鳳

原告 吳明峻

兼訴訟代理人 郭香均

被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欽淼

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

周品言

被告 信安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信

訴訟代理人 蔡宗和

被告 林家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信安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林家瑩應連帶給付原告石智宏、石致銘、吳明峻各新臺幣肆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被告信安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林家瑩應連帶給付原告郭香均新
02 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4 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

05 訴訟費用由被告信安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林家瑩連帶負擔二分
06 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07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
08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

12 (一) 原告4人於民國111年4月13日委託被告信安保險經紀人有
13 限公司(下稱信安公司)之業務員即被告林家瑩，向被告
14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產險公司)投
15 保「法定傳染病醫療及費用補償保險」(下稱系爭防疫
16 險)，並以原告自己為要、被保險人，原告並於同日匯款
17 每人保險費用新臺幣(下同)606元至被告中信產險公
18 司。然因被告中信產險公司核保過程過於緩慢，原告遲未
19 收到核保通知，期間原告曾透過中信產險公司官方網站查
20 詢，核保狀態僅顯示案件繁多，請耐心等待。嗣原告石智
21 宏、石致銘於111年8月12日因同住家人葉品涵確診新冠肺
22 炎，收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
23 隔離通知書」，原告石智宏、石致銘後於111年8月14日確
24 診新冠肺炎並收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
25 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是原告石智宏、石致銘因確診新
26 冠肺炎符合承保範圍「法定傳染病關懷保險金」各得請求
27 理賠60,000元，又因與確診者接觸而須接受隔離符合承保
28 範圍「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補償保險金」各得再請求理賠
29 20,000元。原告郭香均於111年9月23日確診新冠肺炎，收
30 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及提審權利
31 告知」，因原告吳明峻與原告郭香均同住，故原告吳明峻

01 於111年9月24日收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
02 家(個別)隔離通知書」，後於111年9月25日確診新冠肺
03 炎並收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及提
04 審權利告知」，是原告郭香均、吳明峻因確診新冠肺炎符
05 合承保範圍「法定傳染病關懷保險金」各得請求理賠60,0
06 00元，又原告吳明峻因與確診者接觸而須接受隔離符合承
07 保範圍「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補償保險金」得再請求理賠
08 20,000元。原告4人於111年8月及9月間向被告中信產險公
09 司申請保險理賠，期間多次透過官網查詢，官網仍一再顯
10 示「案件繁多，請耐心等候」。詎料，直至112年4月間被
11 告中信產險公司以中國信託產險字第1122210995號函通知
12 原告石智宏、石致銘之姊妹即訴訟代理人石鈴鳳，「申請
13 人填寫錯誤要保書，未於約定截止時間前將正確防疫險要
14 保文件送達本公司，故歉難受理申請人要保申請，保險契
15 約自始並不存在。」等語，原告始知被告中信產險公司主
16 張保險契約不存在。然而，與原告同時間向被告中信產險
17 公司購買防疫保之同事及朋友填寫同樣要保書、繳納相同
18 費用之被保險人有32名，僅有10人被拒保，其他有11人已
19 經核保並理賠完畢，更有2人係在接獲被告中信產險公司
20 於112年4月間通知補繳保費211元後理賠完畢，另有9人，
21 被告中信產險公司並未通知繳納費用，已逕自辦理理賠完
22 成。被告中信產險公司以原告填錯要保書為由拒絕承保，
23 然填寫相同保單之其他被保險人已由被告中信產險公司理
24 賠完畢，乃違反訂約之公平誠信原則。甚者，被告中信產
25 險公司通知其他要保人給予補繳保費之機會，卻未通知原
26 告，亦認被告中信產險公司未平等對待消費者。原告既已
27 填寫要保書並匯款完成，應認原告之保單成立，被告中信
28 產險公司應依保險契約給付原告理賠金。

29 (二) 退步言之，倘若認為保險契約不成立，被告林家瑩身為業
30 務人員，其填寫「書面分析報告書」時也確實審核原告填
31 寫之要保書，並確認投保項目及繳款金額，倘若原告係寫

01 錯要保書或是繳納不足額保費，被告林家瑩本其業務員專
02 業，在送交被告中信產險公司「要保書」及「匯款單」
03 時，或其填寫「書面分析報告書」之建議事項時，若發現
04 繳款金額與保單內容不符，應告知原告所繳保費不足額。
05 然被告林家瑩疏未注意於此，逕將要保書、書面分析報告
06 書及匯款單一併送交被告中信產險公司，致被告中信產險
07 公司以要保書錯誤為由拒絕核保，原告因此受有損害，被
08 告林家瑩應就原告未能獲理賠之損失負責，又被告信安公
09 司係被告林家瑩之僱用人，依據民法第184、188、224條
10 之規定，應與被告林家瑩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法
11 提起本訴。

12 (三) 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3 訴外人陳啟榕係原告石智宏、石致銘之訴訟代理人石鈴鳳
14 之朋友，因當時新聞媒體報導許多保險公司陸續要停售防
15 疫險，石鈴鳳才請陳啟榕尋找尚未停售之保險公司，陳啟
16 榕就找到被告中信產險公司之防疫險，並拿要保書給石鈴
17 鳳。被告中信產險公司拒保前完全未通知原告，原告提出
18 理賠申請後，亦無人通知原告，直到原告向金融監督管理
19 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訴，被告中信產險公司回應原
20 告。原告於111年4月投保，被告中信產險公司112年4月才
21 通知未核保完成，112年10月通知原告要由財團法人金融
22 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進行評議，後來評議沒
23 過，被告中信產險公司直到113年8月才寄退款通知給原
24 告，從原告提出要保書、拒保到退費歷時逾兩年之久，顯
25 與常理不符等語。

26 (四) 並聲明：

27 1、先位聲明：

28 (1) 被告中信產險公司應給付原告石智宏80,000元，及自被
29 告中信產險公司收受理賠申請書後15日起算至清償日止
30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利息。

31 (2) 被告中信產險公司應給付原告石致銘80,000元，及自被

01 告中信產險公司收受理賠申請書後15日起算至清償日止
0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利息。

03 (3) 被告中信產險公司應給付原告吳明峻80,000元，及自被
04 告中信產險公司收受理賠申請書後15日起算至清償日止
05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利息。

06 (4) 被告中信產險公司應給付原告郭香均60,000元，及自被
07 告中信產險公司收受理賠申請書後15日起算至清償日止
08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利息。

09 (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2、備位聲明：

11 (1) 被告信安公司、林家瑩應連帶給付原告石智宏80,000
12 元，及自最後一名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2) 被告信安公司、林家瑩應連帶給付原告石致銘80,000
15 元，及自最後一名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3) 被告信安公司、林家瑩應連帶給付原告吳明峻80,000
18 元，及自最後一名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4) 被告信安公司、林家瑩應連帶給付原告郭香均60,000
21 元，及自最後一名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方面：

25 (一) 被告中信產險公司則以：

26 1、依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950號判決意旨，保戶於提出
27 要保書時僅為「要約」，尚須保險公司「同意承保」，始
28 為「承諾」，保險契約始為成立。被告中信產險公司之防
29 疫險專案有「安疫守護」及「幸福安疫」2種，且該2種專
30 案各自有計畫一、計畫二及計畫三等3種保險方案，並約
31 定不同之保險費率，2種專案所需填具之要保書亦不相

01 同。而原告所填寫之要保書係「安疫守護」專案之要保
02 書，計畫一、計畫二、計畫三之年繳保險費分別為817
03 元、792元、1,106元，原告既勾選計畫一，並簽名確認，
04 則原告應繳之保險費即為817元，然原告實際僅繳交606元
05 （此為幸福安疫專案計畫一之保險費率），是被告中信產
06 險公司以原告所繳之保險費與要保書上所記載應繳保費不
07 相符，雙方意思表示並不一致而拒絕承保，並非無據。至
08 原告如係欲投保「幸福安疫-計畫一」之防疫險保險契
09 約，自應填載「幸福安疫」專案之要保書，而非「安疫守
10 護」專案之要保書，就此部分，被告中信產險公司抗辯原
11 告填寫錯誤版本之要保書，亦屬有據。又本件防疫險係屬
12 一般商業性保險而非強制性保險，基於契約當事人意思自
13 主原則，保險公司本有權決定是否承保，並非要保人一經
14 交付要保書及保險費，保險公司即應無條件接受該保險契
15 約，被告中信產險公司既未承諾承保，更已通知原告不予
16 承保，則本件保險契約並未成立，是原告請求被告中信產
17 險公司依約給付相關保險金，自屬無據。

18 2、另本案之爭議，業經原告石智宏、石致銘向評議中心申請
19 評議，評議中心分別以112年評字第102185號、102183號
20 受理在案，評議結果均為：「本件評議申請為無理由」，
21 可知原告之請求無據，應予駁回。至原告雖主張與原告同
22 時期購買相同保險之人有有核保生效並理賠完成，惟每件
23 個案情況並不相同，無法比附援引，況同時期裡，亦有經
24 被告中信產險公司通知不予承保之個案，更遑論，被告中
25 信產險公司針對所有個案本有承保與否之權利。

26 3、被告林家瑩雖提供其與證人沈珊宇之LINE對話截圖，惟該
27 等截圖並無前後之完整記錄，實看不出其等間之真實意思
28 表示究為何？又證人沈珊宇僅係被告中信產險公司之保險
29 招攬業務人員，並非核保人員，並無允諾核保之權限，依
30 保險法第44條第1項、第43條及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
31 項、第3項規定，並非一經交付保險費，保險契約即為生

01 效，仍應由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之投保（承諾承保），經當
02 事人就要保及承保之意思互相表示一致，方告成立。該交
03 付之保險費僅係保險人之保險責任依契約約定溯及自要保
04 人要保並繳付保險費之時點開始發生效力而已，初不因要
05 保人預先支付保險費，保險契約即提前生效，是保險業務
06 員招攬保險之行為，僅屬要約引誘，要保人出具要保書向
07 保險人投保，屬保險之要約，必俟保險人對要保書為承諾
08 而簽立保險單或暫保單，保險契約始行成立，被告林家瑩
09 所提出之LINE對話截圖並不得作為被告中信產險公司已承
10 保之依據。

- 11 4、被告中信產險公司就「安疫守護」及「幸福安疫」2種專
12 案，有不同之要保書及商品文宣（DM），內容明顯有區
13 隔，被告中信產險公司亦於110年6月29日以中國信託產險
14 字第1102160019號函通知被告信安公司該2種防疫險銷售
15 相關事宜，絕無致被告信安公司及要保人有任何誤認之
16 虞。本件原告係向任職於南山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訴外人
17 陳啟榕表示要買防疫險，陳啟榕自行提供被告中信產險公
18 司之要保書給原告填寫，並向原告說明要保內容及收取保
19 費，然後再透過被告信安公司向被告中信產險公司送件，
20 可知本件係因陳啟榕未提供原告完整之保險商品資訊，且
21 進行錯誤之說明，並提供錯誤版本之要保書供原告填寫及
22 收費，始造成本件紛爭，惟前開錯誤，本應由被告信安公
23 司、林家瑩於招攬人員報告書勾選時，再次確認原告之投
24 保事項，然因陳啟榕及被告信安公司、林家瑩皆疏未查明
25 及更正，即將錯誤資料送交被告中信產險公司，致被告中
26 信產險公司審核時依此錯誤退件，可見被告中信產險公司
27 於本件之事實經過間，並無疏失，即無賠償理由。
- 28 5、因原告係以郵局劃撥方式繳費，被告中信產險公司無法查
29 得原告之匯款帳號，故無法逕行辦理退費，且原告從未提
30 出理賠申請書予被告中信產險公司，是被告中信產險公司
31 實無法得知原告之匯款帳號。依證人沈珊宇之證詞，其有

01 通知被告信安公司退費事宜，被告中信產險公司之業務專
02 員林怡吟曾於112年4月12日及112年10月16日通知被告信
03 安公司之業務人員黃琬嬪，請聯絡原告辦理退費，並提供
04 退費申請書予黃琬嬪，惟原告卻於112年10月22日透過黃
05 琬嬪向林怡吟明確表示其等不同意退費，致被告中信產險
06 公司無從辦理退費予原告，被告中信產險公司嗣於113年8
07 月寄發支票予原告完成退費。

08 6、依被告中信產險公司111年4月8日中國信託產險字第11143
09 80009號簽呈所載，「要保書版本使用錯誤」採不受理並
10 予以退件方式辦理，是被告中信產險公司退件拒保實屬有
11 據。原告之要保書填寫日期為111年4月13日，當時因疫情
12 風險升高，各家保險公司於111年4月陸續宣布停售防疫
13 險，被告中信產險公司亦有公告於111年4月15日停售防疫
14 險商品，各家保險公司宣布停售後，導致全臺民眾瘋搶投
15 保，短時間湧入鉅量要保書，一時之間，被告中信產險公
16 司乃至各家保險公司均無足夠人力資源及時間審核案件，
17 僅得先收受要保人之要保書，再逐一審核是否承保，又短
18 時間湧入鉅額案件量，或有少數核保人員一時不察導致通
19 知補費或將填寫錯誤之要保書核保通過並製發保險單，被
20 告中信產險公司基於契約誠信原則，決定將此類誤核發之
21 保險契約予以承受。是縱有例外案件投保成功，亦非所有
22 案件皆以例外方式處理，以正常之核保審核基準，被告中
23 信產險公司拒絕承保原告之要保書，自屬有據等語，資為
24 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
25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二）被告信安公司、林家瑩則以：

27 1、被告林家瑩為被告信安公司之業務員，為原告投保被告中
28 信產險公司之防疫險，並將所投保之相關要保文件等資料
29 送至被告中信產險公司審核，依通常核保程序，如有繳款
30 金額或要保文件有誤等情事，應以書面照會通知原告或其
31 招攬業務補費及更換要保文件，然被告中信產險公司並未

01 有任何通知，卻在原告申請理賠時，以原告填寫錯誤要保
02 書等理由主張保險契約不存在而拒絕理賠保險金。且如原
03 告所述，於同一期間亦有多位保戶向被告中信產險公司購
04 買相同之防疫險商品，並填寫相同要保文件、繳交相同之
05 保險費，卻有核保生效並理賠完成且給付保險金，亦有保
06 戶於112年4月間受被告中信產險公司通知補費後而理賠完
07 成且給付保險金。被告林家瑩並未接獲被告中信產險公司
08 關於本件之相關核保通知，且當時被告中信產險公司負責
09 與被告信安公司所屬業務員接洽之員工即證人沈珊宇，亦
10 以LINE告知被告林家瑩其所送件「有承保」，足見被告信
11 安公司、林家瑩已盡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自不
12 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又被告中信產險公司當時並未詳細告
13 知被告信安公司有關本件保險相關資訊及DM，並為教育訓
14 練，另證人沈珊宇雖非核保人員，但就案件核保與否及影
15 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皆需透由證人沈珊宇傳達
16 相關訊息，否則被告信安公司無從得知案件是否核保，故
17 應認證人沈珊宇對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應及
18 時履行告知之義務。被告中信產險公司以原告要保書錯誤
19 為由而拒保時，證人沈珊宇未立即通知應有未盡義務之過
20 失，被告中信產險公司就證人沈珊宇之過失應與自己之過
21 失負同一責任。

22 2、訴外人陳啟榕係被告林家瑩之前的同事，當時是陳啟榕找
23 被告林家瑩幫忙送件，當時是整批送件給被告中信產險公
24 司，之後有部分核保、部分拒保，也有要保書與保費金額
25 不符，經被告中信產險公司通知補費後核保的，拒保的部
26 分沒有任何通知，直到原告向金管會申訴，被告中信產險
27 公司才告知被告信安公司，被告信安公司也是事後才知
28 情。本件原告於111年4月12日繳費，被告中信產險公司卻
29 於112年4月12日及同年10月16日始通知退費事宜，甚至於
30 113年8月始逕自完成退費，從拒保到退費歷時將近兩年之
31 久顯與常理不符。被告中信產險公司於商品停售時，應有

01 控管商品總額或數量或其他相關措施，但被告中信產險公
02 司卻未有任何作為，應認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3 （1）原告備位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
04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關於當時被告中信產險公司之防疫險專案有「安疫守護」
07 及「幸福安疫」2種，且該2種專案各自有計畫一、計畫二
08 及計畫三等3種保險方案，並約定不同之保險費率，「安
09 疫守護」專案之計畫一、計畫二、計畫三之年繳保險費分
10 別為817元、792元、1,106元，另「幸福安疫」專案之計
11 畫一、計畫二、計畫三之年繳保險費則分別為606元、581
12 元、895元；依據「幸福安疫」（計畫一）專案，倘被保
13 險人確診新冠肺炎，可得理賠60,000元，若因新冠肺炎而
14 遭隔離，可得理賠20,000元；原告透過其友人陳啟榕取得
15 被告中信產險公司之「安疫守護」防疫險要保書，原告於
16 111年4月13日填寫該要保書並勾選計畫一後，將該要保書
17 交予被告信安公司之業務人員即被告林家瑩，並委託被告
18 信安公司向被告中信產險公司申辦上揭防疫險，被告信安
19 公司交由其業務人員即被告林家瑩承辦上揭業務後，被告
20 林家瑩遂送件至被告中信產險公司審核，原告並於111年4
21 月12日以郵政劃撥方式各繳納606元予被告中信產險公
22 司；原告石智宏、石致銘於111年8月12日因同住家人確診
23 新冠肺炎，收到居家隔離通知書，原告石智宏、石致銘後
24 於111年8月14日確診；原告郭香均於111年9月23日確診新
25 冠肺炎，因原告吳明峻與原告郭香均同住，故原告吳明峻
26 於111年9月24日收到居家隔離通知書，後於111年9月25日
27 確診新冠肺炎；被告中信產險公司以要保書錯誤及所繳保
28 費不足為由拒絕承保；被告中信產險公司之業務人員分別
29 於112年4月12日及112年10月16日通知被告信安公司之業
30 務人員告知原告退費事宜，原告不同意退費；原告石智
31 宏、石致銘前向被告中信產險公司提出申訴，因不服申訴

01 結果，向評議中心提出評議申請，評議中心於112年10月1
02 3日以112年評字第102185、102183號評議書決定就原告石
03 智宏、石致銘之請求尚難為有利其等之認定；被告中信產
04 險公司於113年8月寄發支票予原告完成退費作業等情，有
05 本件要保書、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保費繳納暨刷卡授
06 權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
07 通知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及提審
08 權利告知、被告中信產險公司112年4月12日中國信託產險
09 字第1122210995號函、評議中心112年評字第102185、102
10 183號評議書、支票及掛號郵件投遞記要、被告中信產險
11 公司防疫險DM、被告中信產險公司110年6月29日中國信託
12 產險字第1102160019號函、被告中信產險公司職員林怡吟
13 與被告信安公司職員黃瑗嬪之LINE對話截圖各1份附卷可
14 參（見本院卷第27至97、161至168、305至319、333至339
15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6 （二）先位聲明部分：

17 1、按保險法第21條、第43條固分別規定，保險費分一次交付
18 及分期交付兩種。保險契約規定一次交付，或分期交付之
19 第一期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保險契約簽訂
20 時，保險費未能確定者，不在此限。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
21 或暫保單為之。然保險契約仍為諾成契約且屬不要物契
22 約，各該條文均僅係訓示而非強制規定，非一經交付保險
23 費，保險契約即為生效，仍應由保險人同意要保人聲請
24 （承諾承保），經當事人就要保及承保之意思互相表示一
25 致，方告成立。該交付之保險費祇係保險人之保險責任依
26 契約約定溯及自要保人要保並繳付保險費之時點開始發生
27 效力而已，初不因要保人預先支付保險費，保險契約即提
28 前生效，此觀同法第44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
29 自明。是保險業務員之招攬行為僅屬要約引誘，要保人出
30 具要保書向保險人投保之要約行為，必俟保險人核保承諾
31 承保後，保險契約始得謂為成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

01 第1950號裁判要旨)：又按保險法第43條規定，保險契約
02 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是要保人所為投保之要約，與
03 保險所為承保之承諾，縱令口頭上已經合致，在雙方未訂
04 書面之保險單或暫保單以前，仍難認其保險契約業已合法
05 成立。又保險法第21條規定，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
06 之，可見保險費之交付，為保險契約之生效要件，上訴人
07 既自認其尚未繳納保險費，保險契約自難謂已生效（最高
08 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818號裁判要旨參照）。

09 2、原告主張：其等業已提出要保書並已繳納保險費，被告中
10 信產險公司遲未表示拒保，應認本件保險契約已成立，被
11 告中信產險公司自應依據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云云，為被
12 告中信產險公司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該部分之爭點
13 為原告與被告中信產險公司間之保險契約是否已成立？經
14 查：

15 (1) 查原告係向被告中信產險公司提出該公司之「安疫守護」
16 防疫險（計畫一）要保書，該防疫險應年繳之保險費為81
17 7元，然被告均僅繳納606元予被告中信產險公司乙節，業
18 如前述，是原告顯然均未依據其提出之要保書之要求，繳
19 納足額之保險費，揆之上揭規定及說明，被告中信產險公
20 司抗辯其與原告間並未成立保險契約乙節，已非無據。

21 (2) 再查原告提出要保書，僅係投保之要約，保險契約是否成
22 立，仍取決於被告中信產險公司是否承諾承保，而被告中
23 信產險公司業於事後通知拒保，已如前述，且考量原告係
24 提出「安疫守護」（計畫一）防疫險要保書，卻係繳「幸
25 福安疫」（計畫一）之保險費，就被告中信產險公司角度
26 觀之，被告中信產險公司恐對於原告之真意究係投保「安
27 疫守護」（計畫一）或「幸福安疫」（計畫一）之防疫
28 險，顯然會有所疑，其自會因此而難以決定是否承諾承
29 保，是自難認原告與被告中信產險公司間有成立本件保險
30 契約。至被告信安公司雖另辯稱：被告中信產險公司之承
31 辦人員沈珊宇曾以LINE通知已承保云云，然觀之該LINE對

01 話記錄，沈珊宇雖有表示「有承保」等語（見本第151
02 頁），惟證人即當時被告中信產險公司之職員沈珊宇於本
03 院審理時證謂：「（是否認識兩造？）當時我是受僱於中
04 國信託產物保險，我的工作就是與林家瑩接洽，林家瑩是
05 受僱於信安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接洽的業務就是將林家
06 瑩收來的保險業務繳回中國信託產物保險。……核保如果
07 成功，公司會以簡訊通知核保通知，如果核保不成功，就
08 由我通知被告信安保險經紀人公司，這件核保不成功退
09 件。……（依上開要保書，要保人應繳多少保費？）817
10 元。……要保人必須在保險期間前繳納保費，如果核保不
11 通過，公司會通知核保不成功，並通知要保人提供帳戶存
12 摺，以供退費。本件我有通知被告信安保險經紀人公司來
13 退費。……（這是否為妳的LINE對話記錄〈即上揭所據之
14 LINE對話記錄〉？）是。（依該LINE紀錄，妳有通知對方
15 承保有成功，有何意見？）當時信安保險經紀人公司的業
16 務員送了10幾、20件，我不知道是針對哪個案件為陳述。
17 （是否核保是妳的權利嗎？）不是，我們另有核保人員，
18 而且公司會直接通知。（依LINE紀錄，妳會知道核保成
19 功？）當時是信安保險經紀人業務員問我的，我再去查電
20 腦紀錄，個案告訴她的，但是我不知道是問哪個案件的。
21 ……當時……收件的時候，就發現要保書錯誤了，因為有
22 另外一個要保書，是的確可以只保計畫1上面那個部分。
23 因為要保書錯誤，所以本件不會請求補費。……（信安保
24 險經紀人公司是否知道妳只是業務人員，而非核保人
25 員？）知道。」等語（本院卷第274至278頁），據此可
26 知，當時沈珊宇雖為被告中信產險公司之職員，但其並無
27 決定是否承保之權限，且亦難證明上揭證人LINE表示「有
28 承保」等語部分係針對本件所為之表示，是自難據上揭LI
29 NE對話記錄為不利於被告中信產險公司之認定；又原告及
30 被告信安公司另主張：被告中信產險公司曾對與本件相同
31 情形之案件，在通知補繳保險費後承保，又從原告提出要

01 保書、拒保到退費歷時逾兩年之久，顯與常理不符云云，
02 然縱認被告中信產險公司曾對與本件相同情形之案件最後
03 予以承保情事，惟基於契約自由原則，被告中信產險公司
04 本即可以自行決定是否承保，或通知要保人補交保費後承
05 保，是以，被告中信產險公司對於類似案件或因動機不同
06 而做出不同決定，亦難因此據之而得認被告中信產險公司
07 對本件投保案件並無拒保之權利，再者，自原告提出要保
08 書、拒保到退費雖確有歷時逾兩年之久之情，然對此縱認
09 有作業上之疏失，亦與其是否決定承保無涉，自尚難因此
10 認被告中信產險公司對本件要無拒保之權利，尚無以上揭
11 情事為有利於原告之餘地。

12 (3) 此外，原告未能提出證據其與被告中信產險公司間之保險
13 契約業已能成立，是綜上，原告依保險契約關係，請求被
14 告中信產險公司給付保險金，自屬無據。

15 (三) 後位聲明部分：

16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8 任，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所規定。次按
19 本法所稱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
20 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保險經紀
21 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
22 或提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務；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
23 洽訂保險契約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用範圍內，應主動
24 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
25 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保險法第9條、第163條第6
26 項、第7項所規定。又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
27 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
28 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
29 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
30 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
31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

01 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
02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
03 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
04 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
05 1224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查原告於111年4月13日填寫上揭「安疫守護」防疫險（計
07 畫一）要保書後，將該要保書交予被告信安公司之業務人
08 員即被告林家瑩，並委託被告信安公司向被告中信產險公
09 司申辦投保系爭防疫險，被告信安公司交由其業務人員即
10 被告林家瑩承辦並送件至被告中信產險公司審核等節，已
11 如前述，是觀之上揭規定，被告林家瑩身為保險經紀人自
12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原告洽訂系爭保險契約或
13 提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務，是被告中信產險公司當時
14 承保防疫險專案有「安疫守護」及「幸福安疫」2種，其
15 保險內容、範圍、保險費金額均有所不同，被告林家瑩以
16 其保險人之專業，對之應知之甚詳，並瞭解不同保險對被
17 保險人之權利義務影響甚鉅，又酌以原告繳納之保險費均
18 係606元，另原告石智宏、石致銘之訴訟代理人石鈴鳳以
19 自己為原告向被告提起給付保險金案件（本院113年度南
20 保險簡字第4號）中陳謂：其友人陳啟榕係從事保險，向
21 陳啟榕表示想要保險，陳啟榕111年4月13日拿被告中信產
22 險公司要保書來，其跟公司同事分享，陳啟榕說計畫一確
23 診6萬，隔離2萬年繳保費606元，其買了4張，同事也一起
24 買保險等語（見本院113年度南保險簡字第4號卷第66、67
25 頁），可知原告之意思應均係投保被告中信產險公司之
26 「幸福安疫」（計畫一）專案，被告林家瑩自有主動檢視
27 原告所提之要保書是否正確之注意義務，然其向被告中信
28 產險公司申辦系爭防疫險之時，卻未發現原告所填交者均
29 係「安疫守護」（計畫一）專案之要保書，以致最後遭被
30 告中信產險公司拒保，並造成原告於新冠肺炎確診或隔離
31 後，未能獲得被告中信產險公司之理賠，被告林家瑩對於

01 原告未能獲得理賠之損害，自有違背保護他人法令之疏
02 失，是原告請求被告林家瑩賠償其損失，自屬有憑。至被
03 告信安公司、林家瑩另辯稱：被告中信產險公司當時並未
04 詳細告知被告信安公司有關本件保險相關資訊及DM，並為
05 教育訓練云云，然其等對之未能舉證其說，且上揭證人於
06 本院審理時另證述：被告中信產險公司要服務被告信安公
07 司時會提供DM給被告信安公司，並給予教育訓練等語（見
08 本院卷第275頁），且被告中信產險公司業於110年6月29
09 日以中國信託產險字第1102160019號函知被告信安公司關
10 於被告中信產險公司當時推出防疫險之詳細資訊乙節，有
11 該函附卷可參（見本院第317至319頁），是被告信安公
12 司、林家瑩猶據前詞予以爭辯，委不足採。

13 3、又依據「幸福安疫」（計畫一）專案，倘被保險人確診新
14 冠肺炎，可得理賠60,000元，若因新冠肺炎而遭隔離，理
15 賠20,000元；而原告石智宏、石致銘於111年8月12日因同
16 住家人確診新冠肺炎，收到居家隔離通知書，原告石智
17 宏、石致銘後於111年8月14日確診；原告郭香均於111年9
18 月23日確診新冠肺炎，因原告吳明峻與原告郭香均同住，
19 故原告吳明峻於111年9月24日收到居家隔離通知書，後於
20 111年9月25日確診新冠肺炎等節，業如前述，是原告石智
21 宏、石致銘、吳明峻等原依據「幸福安疫」（計畫一）專
22 案，各可獲得80,000元，原告郭香均則可得60,000元之理
23 賠，則原告石智宏、石致銘、吳明峻本件之損失額各為8
24 0,000元之理賠，原告郭香均本件之損失額則為60,000
25 元。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
26 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
27 217條第1項及第3項所明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
28 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使
29 用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
30 形，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過苛。所謂
31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云者，必須其行為與

01 加害人之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並為有助成損害之發生
02 或擴大者。被害人苟能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得避免
03 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乃竟不注意，致有損害發生或擴大
04 之情形而言，是與固有意義之過失，以違反法律上注意義務
05 為要件者，屬尚有間。因之不論加害人之行為係故意或
06 過失，僅須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
07 大，有應負責之事由，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基於衡
08 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即有該法條所定過失相抵原則之
09 適用（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70年度台上字第37
10 5號、72年度台上字第3895號、78年度台上字第703號、93
11 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裁判要旨參照）。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
12 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對於酌減賠償金額至何程度
13 抑或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
14 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2624
15 號、88年度台上字第2867號、92年度台上字第1480號裁判
16 要旨參照），此於因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賠償之債，亦有
17 適用（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386號裁判要旨參照）。
18 查原告並非經由被告信安公司、林家瑩取得本件要保書，
19 而係透過其友人陳啟榕取得被告中信產險公司之「安疫守
20 護」防疫險要保書填寫後，持之交予被告信安公司向被告
21 中信產險公司投保，亦如前述，又慮及原告係於111年4月
22 13日填寫該要保書，而被告中信產險公司當時業已公告將
23 於111年4月15日下午17時30分停止受領防疫險乙節，有被
24 告中信產險公司內文附卷可憑（本院卷第379頁），再參
25 酌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當時因新聞媒體報導許多保險
26 公司陸續要停售防疫險，石鈴鳳才找陳啟榕找到被告中信
27 產險公司之防疫險，其等一起向被告中信產險公司投保等
28 語（見本院卷第348頁），是原告顯然係因倉促決定投保
29 本件防疫險，以致取得要保書時並未為相當確認而誤填要
30 保書，是其就本件損害之發生，自亦有疏失甚明。本院審
31 酌被告林家瑩與原告上開過失情形，認應由被告林家瑩、

01 原告各均負擔50%之過失責任，則被告林家瑩就原告所受
02 損害應賠償之金額，揆諸前開規定，亦應依此比例酌減；
03 從而，應認本件被告林家瑩對原告石智宏、石致銘、吳明
04 峻等須負擔之賠償金額為40,000元（計算式：80,000元×5
05 0% = 40,000元），對原告郭香均須負擔之賠償金額為30,
06 000元（計算式：60,000元×50% = 30,000元），逾此部
07 分，則均屬無憑。

08 4、又被告林家瑩係受僱於被告信安公司，被告林家瑩上揭疏
09 顯係執行職務上之過失，被告信安公司又未能舉證證明其
10 選任、監督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
11 發生損害，其就此即應負僱用人責任，揆諸上揭規定及說
12 明，原告請求被告信安公司應與被告林家瑩負連帶賠償責
13 任，亦屬有理。

14 （四）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6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7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8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9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
20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1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
22 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另請求被告信安公司、林家
23 瑩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
24 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25 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原告石智宏、石致
27 銘、吳明峻各請求被告信安公司、林家瑩連帶給付40,000元
28 及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9 之利息；原告郭香均請求被告信安公司、林家瑩連帶給付3
30 0,000元及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31 之5計算之利息；均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屬無

01 憑，應予駁回

02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
03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4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
05 行，即無必要；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
06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
07 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
11 段、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4 法 官 王參和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沈佩霖